

##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议案中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系公司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增加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，并先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宁向东、汤谷良、陈友春

2021 年 11 月 5 日